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3〕8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），进一步支持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、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的人员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 3 年（36 个月，下同）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企业招用脱贫人口，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（注明“企业吸纳税收政策”）的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。

三、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9月18日